**深化内部审计工作，确保系统风清气正**

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鲍治杰

近年来，定海区教育局全面贯彻省政府、教育厅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，不断完善审计制度机制，认真落实审计工作责任，努力提升审计质量，为推进全区教育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15年-2017年连续三年被评为舟山市内部审计先进集体，并获得2014-2016年浙江省内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。

1. 健全机构，突显内审工作重要性

2016年，我局根据《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定海区行政体制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区编办同意，单独设置了内部审计科，配备2名专职审计员，明确了“内部审计监督，内控制度建设，审计队伍建设”的科室职责，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；并明确由一把手亲自负责审计工作，审计工作经费纳入年初预算，为更好地做好审计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完善制度，保证内审工作可依性

我局一贯注重审计制度建设，先后制订了《行政负责人任期内和离任前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》、《对学校（单位）实施内部审计轮审制度》、《中小学校（单位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内部审计流程》等一系列制度。同时狠抓制度执行力，各环节相互制约，有效降低审计风险，不断推进内审工作向着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方向迈进。

三、精心部署，提高内审工作有效性

**一是开好审计联席会议。**我局于2014年建立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审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，构建了“紧密合作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”的审计工作联动协作机制。每年召开2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，研究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交流通报各项审计情况，讨论分析审计整改落实情况，研究完善各项制度，保证了审计工作有序开展。

**二是抓好经济责任审计。**我们坚持认真执行以校长、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为主的轮审工作，实现审计全覆盖。紧扣领导干部科学决策、依法治校、民主管理、廉洁从教等“四个方面”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围绕权力运行轨迹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教要求，把领导干部执行“三重一大”政策、公用经费使用、有无私设“小金库”等内容作为经济责任审计重点。 2014年-2017年，先后完成了50所中小学校（直属单位）在校长（单位负责人）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有力促进了教育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。

**三是落实审计整改。**从2017年开始，我局实施审计问题挂号销号制度，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逐一进行清单式挂号，列出整改要求，限定整改期限，实行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的办法。同时加大审计中、审计后整改跟踪督查力度，做到边审计、边整改、边规范。2017年被审的12所学校所列45个问题清单全部得到整改落实。公开审计结果，在每年的全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大会或期末校（园）大会上，对审计情况进行专题通报，要求未被审计的学校（单位）自查自纠，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。

诚然，我局审计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对照新时代审计工作要求，还有许多需要努力的地方。今后，我们将继续不断创新审计工作理念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为创设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，打造“群岛新区基础教育最优区”而努力！

2018年4月9日